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5-2号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拟实施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高丽营镇东马各庄村集体土地 0.3006 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高丽营镇东马各庄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侧地块：东至兴定路，南至吉顺街，西至规划东马各庄路，北至金益街。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高丽营镇东马各庄村集体土地 0.30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006 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住宅、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7日，高丽营镇东马各庄村就《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东马各庄村村民代表应到33人，实到代表29人，其中同意代表29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该项目对于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盘活集体低效产业用地、引入高精尖产业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区片综合地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高丽营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6万元/亩，总金额117.234万元。

（二）转非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

东马各庄村转非人员共计2名，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

超转人员 1 名。上述人员安置费按照转非劳动力 59 万元/人、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测算结果为：东马各庄村转非人员安置费 324 万元。最终费用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征地单位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非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依据《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方案》集体土地上非住宅及地上物搬迁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红绿灯西北 100 米，联系电话：010-69455951。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高丽营镇东马各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 7 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红绿灯西北 100 米；邮编：101313；联系电话：010-69455951）

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